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或成本加成及协商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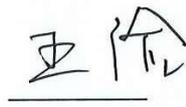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成员：


潘颖


王俭


杨锐


沈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